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382號

原告 陳世芳
被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樸
訴訟代理人 戴好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新小字第382號所為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所載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柯于婷

附表：			
欄 位	行 數	原 內 容	更 正 後
理由要領欄 (第二項)	17	餐費710元	餐費310元

